

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

(开放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六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维修保养服务项目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341599-2024-011

征集人：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六安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需求.....	3
第二章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7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8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9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0
第六章 资格审查材料.....	11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12

第一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财务程序支付
2	框架协议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合同服务地点	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所在地
4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履约完成之日止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公务用车维修与保养，降低车辆运行成本，根据《安徽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对六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业务）用车维修服务进行采购。**市直单位所属公务用车根据工作需求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维修保养，征集人不保证业务量。**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24 个月。

三、基本要求

(1) 一般情况下，车辆在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修保养；新购置车辆质保期内在所属品牌 4S 店内进行维修保养；由保险公司负责理赔维修的车辆，按其有关规定执行；无法在定点维修机构维修的特种专业用车等不包含在此范围内。

(2) 内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业务）用车维修保养，涵盖汽车维修保养全部内容，车辆维修是指除事故车维修以外的所有维修项目。

四、入围条件（供应商资格）

（一）标项 1 综合维修类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 资质要求

2.1 综合维修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综合维修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材料（须提供维修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2 为方便维修须在城区有固定维保场所（“城区”系东至和平路、西至将军路、南至丰源大道、北至许继慎路）（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3 提供 6 台以上（含 6 台）举升机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清晰影印件）；

2.4 提供 4 人以上（含 4 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技术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清晰影印件等材料）。

（二）标项 2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 资质要求：

2.1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汽车品牌授权书（须提供品牌 4S 店的授权书或授权合同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2.2 须在城区有固定维保场所（“城区”系东至和平路、西至将军路、南至丰源大道、北至许继慎路）（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五、供应商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为六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业务）用车提供维修和保养服务。

2. 监督检查

（1）征集人可以按照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的约定对入围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价格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价格以及其它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征集人可以要求入围供应商对不符合征集公告及申请文件约定的行为进行调整。

3. 服务要求

（1）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能源汽车电池、电机、电控系统，按照国家工信部及厂商维保手册要求进行维保。

（2）维修企业提供维修服务；周末、节假日随时有人值班维修，免加班费。

（3）车辆随到随修，故障车进入维修企业厂区内随时有人接待并安排人员检修。

（4）保证一般常用、易损配件库存充裕，随时更换；非易损件损坏需更换，国产车不超过 2 天。维修质量和质保期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4 号）执行。

（5）本市主城区 30 公里内出现故障、车辆无法行驶，维修企业人员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确因故障无法维修须免费拖车及救援。

（6）所更换的配件必须为原厂正品新配件，杜绝假冒伪劣配件装车。

（7）积极协助市直单位办理车辆更换大件（如：发动机、车辆等）的有关编码更新手续。

(8) 车辆质保期结束后，将车辆送市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线检测，保证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运行技术条件》的标准要求（因重大交通事故造成车辆严重损坏者除外）。

(9) 须建立维修车辆维修档案，实行“一车一档”档案管理，维修档案内容包括：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配件金额、维修工时金额等，否则将不予以认可和支付。**同时按照公车管理要求，维修内容明细须录入安徽省公车监督管理平台，加入平台费用由入围供应商自行承担（此条提供承诺函，须实质响应）。**

(10) 妥善保管好更换的旧件，出厂时交送修方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可以维修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不得与任何人串通，虚假修车或虚报维修项目等。

(11) **车辆维修后免费提供添加玻璃水和洗车服务。小型车辆（除中巴、大巴外）四轮定位免费。**

(12) 如有需要，可免费提供上门取车维修和上门交车服务。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报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 60 元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响应无效。

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1.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60 元）
2. 材料费率按维修企业市场售价的 90%取费。

七、其他说明

1. 本次征集为六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公务（业务）用车提供维修保养服务，需具备为车辆提供维修保养服务的能力方可参与项目申请。

2. 本次征集人为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采购人为六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3. **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后一周内签订框架协议。**

第二章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报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 60 元，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响应无效。

维修费=工时费+材料费

1.1 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60 元）

1.2 材料费率按维修企业市场售价的 90%取费。

2. 此费用仅为公务（业务）用车维修保养费用。

3. 与采购单位约定结算周期，供应商提供车辆维保结算单后，按期支付。支付方式按照财政支付方式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可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第四章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

1. 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可以随时申请退出框架协议。

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报财政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 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2. 在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框架协议期满前，供应商可以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

4.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5. 第一轮征集活动及后续供应商申请加入本框架协议的，均由六安市机关事务管理处作为征集人接收申请并组织审查。

第五章 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入围。

1.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1）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应自行查询信用信息。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审查小组，负责本项目审查工作。

第六章 资格审查材料

(一) 标项 1 综合维修类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的原版扫描件, 否则申请无效);

2. 资质要求

2.1 综合维修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综合维修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材料 (须提供维修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版扫描件, 否则申请无效);

2.2 为方便维修须在城区有固定维保场所 (“城区”系东至和平路、西至将军路、南至丰源大道、北至许继慎路) (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原版扫描件, 否则申请无效);

2.3 提供 6 台以上 (含 6 台) 举升机设备 (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清晰影印件);

2.4 提供 4 人以上 (含 4 人) 的中级以上 (含中级)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提供技术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清晰影印件等材料)。

(二) 标项 2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入围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的原版扫描件, 否则申请无效);

2. 资质要求:

2.1 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汽车品牌授权书 (须提供品牌 4S 店的授权书或授权合同原版扫描件, 否则申请无效)。

2.2 须在城区有固定维保场所 (“城区”系东至和平路、西至将军路、南至丰源大道、北至许继慎路) (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原版扫描件, 否则申请无效)

第七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征集人或其委托的申请文件审查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2.1 一包综合维修类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申请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原版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维修经营资质	合法有效	综合维修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综合维修一类汽车维修经营资质证书或备案证明材料（须提供维修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4	营业场所	合法有效	为方便维修须在城区有固定维保场所（“城区”系东至和平路、西至将军路、南至丰源大道、北至许继慎路）（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5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供应商根据企业情况报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制单价为 60 元，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响应无效。
6	维修设备	应有独立完成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的基本维修设备	提供 6 台以上（含 6 台）举升机设备（提供设备购置发票清晰影印件）；
7	人员技术	应有独立完	提供 4 人以上（含 4 人）的中级以上（含中级）

	能力	成项目的技术能力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供技术人员的证书、社保证明清晰影印件）等材料。
--	----	----------	-----------------------------------

2.2 二包综合汽车销售服务 4S 店类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申请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原版扫描件。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品牌授权	合法有效	须提供品牌 4S 店的授权书或授权合同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4	营业场所	合法有效	为方便维修须在城区有固定维保场所（“城区”系东至和平路、西至将军路、南至丰源大道、北至许继慎路）（须提供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的原版扫描件，否则申请无效）
5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	最高限制单价为 60 元，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三、入围供应商约定

提交申请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确定入围。